



海派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粵興三道 6 號南大產學研大廈 B 樓 401
Room401, Block B, No. 6 Yuexing 3rd Road,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83515488
Fax.: (86)755 83515323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依据双方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双方订立的《专项委托协议书》，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关于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3 号）。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6,122,448 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80 元/股。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2,513,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92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1+每股转增股本数)=(9.80 元/股)/(1+1.5)=3.92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765,306,120 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1+每股转增股本数)=(306,122,448 股)*(1+1.5)=765,306,120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东_____

经办律师：李伟东_____

经办律师：陈笑雨_____

2016年5月27日